

##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4-05）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职能部门监管缺位，部门间协同不畅通，履职尽责不力。
核查情况	经核查，高新区对建筑垃圾基数不清，底数不明。
整改目标	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做到底数清，基数明。
整改措施	对新建、拆除、装修楼房建筑面积及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统计，做到基数清底数明。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市容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0981-6855026



<b>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b>	<p>(一) 建设项目审批与备案系统整合</p> <p>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安监部门的审批系统进行对接，确保能够实时获取新建楼房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中的建筑面积信息，以及拆除项目的房屋拆除许可文件和相关备案资料中的拆除面积数据。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中的建筑面积总计 319297.17 m<sup>2</sup>。</p> <p>对装修项目，加强与物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装修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装修房屋的面积和装修范围等数据。</p> <p>(二) 实地调查与测绘强化</p> <p>组织专业的测绘团队和调查人员，对建筑工地、拆除现场和装修场所进行定期实地勘查核实。对于新建楼房，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实地测量，确保建筑面积数据的准确性；拆除项目在拆除前进行详细测绘，并在拆除过程中进行跟踪核查；装修项目则结合物业提供的信息，上门进行实地核实和面积估算。, 新建面积 346489.49 m<sup>2</sup>，装修面积 344604.37 m<sup>2</sup>。</p> <p>(三) 数据校准与验证</p> <p>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建筑项目，对其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实际称重和测量，与估算结果进行对比验证，根据验证结果对估算模型和参数进行进一步校准和优</p>
------------------	---

化。建筑垃圾实际产生量 290 吨，减量化方面的量 360 吨。

#### (四) 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

明确了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到报告编制的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责任人，规定了数据的采集频率、审核标准、存储方式和更新要求，确保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 (五) 严肃落实规范处置

一是监督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及时清运。今年以来共产生垃圾 111195.085 吨，63969.085 吨运往德阳村部队进行填方，用于打靶场建设，47226 吨运至曲水聂当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建筑垃圾 19246 吨，13222 吨运往德阳村部队进行填方，用于打靶场建设，640 吨运至曲水聂当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52.1 吨现场回填，5332 吨在施工现场堆放，待项目进一步施工后进行换填路基或回填。二是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 183 个。三是柳梧街道辖区内共有四家车队，分别为达东车队、柳梧新区失田运输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德阳村车队）、柳梧新区雪情建筑运输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柳梧村车队）、共翻建筑农民专业合作社（桑达村车队）。其中，除达东车队尚未注册公司外，其余三家均已注册公司。

	四是前期完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试点安装工作，完成与市城管局平台数据对接，并与联动执法支队指挥中心完成平台搭建。
--	---